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减持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披露的《股份回购报告书》之回购股份的用途约定，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回购股份不超过3,728,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公司出售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出售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5月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166,85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84%，最高成交价为15.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4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08,088.1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进展情况暨回购股份结果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首次减持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了回购股份，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3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81%，减持所得资金总额为770,795.12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最高价为22.9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2.83元/股，成交均价为22.87元/股。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减持计划，对应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部分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减持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